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3187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建物登載面積為 103.8 平方公尺，扣除公用梯間面積後小於 100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臨接寬度 6 公尺計畫道路，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服飾坊。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及「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24136 號函移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處理。案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分別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及「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依該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行為時第 2 條附表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允許使用條件：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及「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允許使用條件：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然系爭建物臨接寬度 6 公尺計畫道路，就作「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使用部分不符該允許使用條件，都發局乃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8964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 1 樓經營『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請查照。說明：.....二、查旨揭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 6 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築物登載面積扣除公用梯間後小於 100 平方公尺。經本市商業處認定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營業態樣，分別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及『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案址作『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使用，符合允許使用條件規定；惟作『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使用不符合允許使用條件規定【應臨接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合先敘明。....四、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並通報本局，仍有旨揭之營業態樣情事，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該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送達，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三、嗣商業處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於系爭建物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及「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乃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嗣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06822 號函移請都發局處理。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作「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318742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1318741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 110 年 2 月 5 日函，於 110 年 2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2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110 年 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都發局 110 年 2 月 5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